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智利：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者都必须推动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欣见理事会决定在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专题，

又欣见理事会决定举办关于“在十分危险或无保障和不安全环境中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和关于“加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尤其在满足受影响人口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及应对导致更容易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因素”的小组讨论会，并举办一次关于“从救济到恢复：从海地经验中吸取的教训”的非正式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增加，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更加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使人民流离失所，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一贯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



表示深切关注自然灾害的后果、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的后果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无保障状况对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构成的日益严峻挑战，

承认由于目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可能更需要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供应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日益增加的现象，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攻击对向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其中有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要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防灾、抗灾、减灾和应对能力，

还确认应急、恢复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以保证救济工作平稳地过渡为恢复和发展工作，并且应将紧急措施视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步骤，

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的请求在其区域内酌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
2.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途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支助各会员国努力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
3. 促请会员国根据《兵库行动框架》，² 尤其是其优先事项五，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的措施，与此同时，应顾及自身的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有关行为者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和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更优先支助各国和地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在各地的分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还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

¹ A/65/82-E/2010/88。

² 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和Corr.1，第一章，决议2)。

组织支助各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途径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承认长期伙伴关系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5. 欢迎为实施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采取的举措，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国际救灾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工作导则》；

6. 鼓励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重建和发展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7. 又鼓励努力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8.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并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相关发展行为者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9.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是在其领土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这种援助的主导方；

10. 欣见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要提供及时、可预测、协调和负责的应对，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与会员国协商，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改进确认、选择和培训协调员的工作，改进协调机制，以便在实地一级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加强迅速和灵活征聘和调派工作人员以及快速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紧急救济物资的能力，以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2. 促请所有从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行为者充分承诺和充分尊重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导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通过的独立原则；

13. 吁请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并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人道主义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

14.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15. 呼吁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⁴ 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这些局势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16. 承认有关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参与以及与其协调可提高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有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

17. 促请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境内和在它们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车辆和供应的安全和保障，认识到人道主义行为者和受灾国有关当局必须在关系到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事项上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并促请会员国保证，不让在其境内或在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上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为人道法外，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罪行行为人绳之以法；

18.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按照其具体授权，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的人道主义后果，注意到《2009 年关于降低灾害风险的全球评估报告》，⁵ 并鼓励有关实体继续进行关于这些人道主义影响的研究；

19.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局势中，利用这些能力和资产必须得到受灾国同意，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20. 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各个方面都顾及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要，考虑年龄和残疾情况，途径包括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等资料，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⁵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日内瓦，2009 年)。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加强为这些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应对行动；

22. 注意到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筹集足够的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23.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并按照评估的需要，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向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和使其多样化，以确保获得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要的资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多年期、不指定用途的和额外的资源，以解决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者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⁶的原则，并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有损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24.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取得进一步进展，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它们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25.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次报告中，介绍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

⁶ A/58/99-E/2003/94，附件二。